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 Sui Martin Lin 作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1、本人 Sui Martin Lin，男，美国国籍，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在美国 Deloitte& Touche 工作，2002 年被派往 Deloitte(德勤)中国工作，担任合伙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从德勤中国退休。本人曾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非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外聘授课教师，曾于 2001 年被中国科技部聘为国家高科技发展火炬计划海外学者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中国发展项目专家。目前担任复旦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授课教师，厦门大学法学院外聘授课教师，中国法学会上海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以及 4 次股东大会。

因时间冲突，本人无法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列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均按规定履行了请假手续；委托独立董事葛光锐女士代为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表决。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请假 次数	本年度应列席股 东大会次数	列席 次数
8	6	1	1	4	3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各项无需回避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估计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各项议案进行充

分沟通，积极讨论并认真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多轮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进行表决。

三、 在公司开展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多位管理层成员单独沟通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人力资源情况、海外业务建设和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尤其是海外新建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海外销售团队建设及管理模式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信息。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除了现场办公以外，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日常密切沟通和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相关会计处理和审计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并持续跟进后续改善，时刻关注国际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重点考察公司新厂房建设情况，生产运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与管理层就战略布局及规划进行沟通，与来华的海外销售和管理团队进行交流与互动，与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就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系统运作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并就内部控制系统运作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参与公司就海外业务扩展与外部咨询顾问进行的税务事宜交流，并对公司的海外业务架构建设提出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安排及重点关注问题，与证券部门就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及信息披露工作等事项进行讨论。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履职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建设与海外子公司

的内控建设，公司财务管理团队的建设，公司 SAP 系统建设落地中对内控建设的提升作用，海外业务组织架构与业务扩展的协同安排，薪酬激励计划的实施，审计师团队与公司海外发展的适配等问题。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履职中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和质询，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尤其是国际环境变化，对市场和公司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建设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尤为关注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系统的持续完善和运作状况、关联交易事项、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与落实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等。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信息，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 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通过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尤其是涉

及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本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也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致力于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七、 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人事部门、生产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及时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信息，并按照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时补充或解释相关信息。公司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性意见建议，并认真跟进和落实相关建议。

九、 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遵循《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参加相关机构要求的相关专业培训，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本人将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合作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Sui Martin Lin

2025 年 4 月 11 日